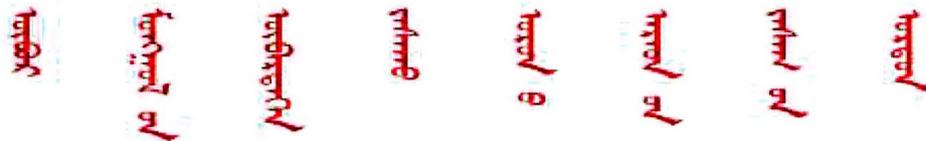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内政字〔2025〕146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制度〉的通知》（内人常发〔2018〕66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通报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建议议程的函》（内人常办函字〔2025〕14号）要求，现将2024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截至2024年底，全区企业国有资产总额33333.92亿元、负债总额18851.2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482.71亿元，较2023年分别增长4.01%、2.86%、5.54%。其中，自治区本级企业国有资产总额11139.75亿元、负债总额6980.18亿元、所有者权益

4159.57 亿元，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11.37%、16.21%、4.09%。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9510.55 亿元、负债总额 8485.63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857.23 亿元，实现营业收入 195.56 亿元，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2%、3.66%、5.02%、7.55%。其中，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4984.38 亿元、负债总额 4238.80 亿元，形成国有资产 588.04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收入 93.89 亿元，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8.69%、9.27%、11.62%、8.48%。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截至 2024 年底，全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4609.81 亿元、负债总额 3035.55 亿元、净资产总额 11574.26 亿元，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8.88%、-1.44%、10.4%。2024 年，配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792.46 亿元，出租出借资产 21.03 亿元，对外投资 208.37 亿元，处置资产 219.42 亿元，资产收益 18.1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1663.24 亿元、负债总额 308.57 亿元、净资产 1354.67 亿元，较 2023 年分别增长 7.83%、-23.56%、18.96%。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土地。全区国有土地总面积 2929.86 万公顷，其中，国有耕地 261.14 万公顷、国有林地 1446.69 万公顷、国有草地 643.04 万公顷、国有湿地 315.52 万公顷。（数据来源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2.矿产。全区已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共 152 种，列入《内蒙

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 144 种，有 11 种战略性矿产保有资源储量居全国前三位。煤炭保有资源量 5415.35 亿吨，居全国第一位。（数据来源于 2024 年度全区矿产资源储量通报数据）

3.水。全区水资源总量 581.10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 399.72 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量 259.81 亿立方米。全区水资源总量较上年增加 18.1%，较多年平均值多 12.7%。

4.草原。全区草原综合植被覆盖率达 45.56%，与上年相比提高了 0.56%；天然草原产草量达 6922.84 万吨，较上年增加了 352.59 万吨。

5.自然保护地。全区有自然保护区等 6 类自然保护地共 381 处，其中，世界及国家级 151 个，自治区级 106 个。

6.野生动植物资源。全区有陆生脊椎动物 613 种，其中，属国家一类保护动物 50 种、国家二类保护动物 106 种。全区有野生维管束植物共 2619 种，其中，属国家 I 级保护植物 2 种、国家 II 级保护植物 45 种。

7.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收益情况。2024 年，全区自然资源收益 744.73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 412.13 亿元、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26.67 亿元、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305.91 亿元、矿产资源补偿费 0.02 亿元。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一是国企改革攻坚克难。以国企“突围”为总目标全面深化改革，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完

成率达 85%，超额完成国家 70% 的目标要求；亏损治理取得成效，独立核算子企业亏损面降至 10.4%，亿元以上亏损子企业合计减亏 25.3 亿元。二是国有资本布局进一步优化。将 3 家区直地勘单位整合为内蒙古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机构、管理人员压减超 50%；将内蒙古兴源（香港）有限、内蒙古恒基审图公司分别并入内蒙古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内蒙古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新兴产业布局持续加力，全年完成战新产业投资 513.65 亿元、增长 87.74%。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自治区首单清洁能源 REITs，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达 357 倍。三是监管效能系统提升。强化出资人监督，推行清单化管理，修订国资委权责清单，制定增值服务工作清单；强化采购监管，推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进场“应进必进”；强化投资监管，审核备案监管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强化法治监管，指导企业依法修订公司章程并清理完善内部制度；强化安全监管，加强隐患排查、教育培训和监督检查。四是科技创新蓄势赋能。2024 年，监管企业研发投入经费 114.3 亿元，连续 2 年研发投入总额超百亿；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获批自治区科技“突围”工程稀土专项 11 个，申请专项经费 8600 万元；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清华大学成立全国首个重点实验室分室，与华北电力大学共建唯一向外延伸的内蒙古试验研究基地。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一是引导企业提质增效。在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企业中开展“深化改革 强化管理 提升效益”三

年行动，指导各金融企业明确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经营业绩考核。根据各企业经营特点，围绕经营业绩、风险防范、重点工作任务落实等方面，对标地区 GDP 增速和企业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差异化确定各企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加强经营业绩考核，将考核结果与企业薪酬紧密挂钩，引导金融企业实现高质量发展。三是不断强化基础管理。扎实开展国有金融资本产权登记专项工作，按时向财政部上报全区地方国有金融企业财务季报和决算数据，相关工作被评为财政部金融企业财务报表先进单位。四是充分发挥国有股权董事作用。向各金融企业选派的国有股权董事全年出席董事会 57 次、审议表决议案 246 个，出席股东会 34 次、审议表决议案 110 个，维护出资人合法权益。五是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习惯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财务预算管理，严控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审核备案。2024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金融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 346.11 万元，较 2023 年下降 42.88 万元，降幅达 11.02%。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一是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聚焦科技、教育、文化领域精准发力，下达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6.5 亿元，出台《关于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的意见》、《关于深化财政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放权的意见》等文件，强化制度保障，激发创新活力。出台《内蒙古自治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建立文物“一物一卡”精细化管理机制，加强文物

展示利用，为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坚实的资源保障，满足社会公共文化需求；鼓励探索文物资源开发与利用，支持通过合法途径获取非税收入弥补保护经费，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二是深化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应用。落实财政部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立资产调剂共享平台的要求，启用预算一体化系统资产调剂共享模块，打通政府采购、会计核算等业务接口，实现资产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建成自治区大型科研仪器共享平台，入驻单位211家，共享仪器8080台，服务机时超35万小时，显著提升资产使用效率，有效节约财政资金。三是优化资源配置，从严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2024年，按“六个一批”原则分批次盘活房屋资产14.92万平方米，盘活率达60%；规范公物仓调剂管理程序，打通公物仓虚拟账号管理壁垒，累计跨层级调剂通用资产885件，共节约基层办公经费约433万元，并为各类会议活动提供资产保障463台次，节约新购置资金173.16万元。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一是深化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国家公园、湖泊、河流等20个登记单元确权登记主体性工作；完成国家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试点，全区发证率为78.51%；启动黄河干流盟市间水权转让二期工程建设，创新水权转让路径，出台《关于推进内蒙古自治区用水权改革的实施意见》，完成水权交易186笔，交易水量6686万立方米。二是节约集约利用自然资源。开展批而未供、闲置土地消化处置工作，消化批而未供14.76万亩，处置闲置1.29万亩；新增工业用地实现100%

“标准地”出让。完成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查评估，推进矿产资源整合，大中型矿山占比达 58.86%，较 2023 年上升 6.5%。全区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21.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8.7%。三是全面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完成防沙治沙 1954 万亩，超额完成年度任务；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全区优良天数比例 90.7%，同比上升 0.5 个百分点；全区 121 个地表水国考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80.2%，黄河流域 35 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实施耕地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 40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持续推进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积极推进乌梁素海流域、科尔沁草原等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新增矿山生态修复土地面积 248.30 平方公里；印发《关于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建成绿色矿山 407 家；推进重点区域水资源保护和水生态修复，坚持水量、水位双控，不达标管理单元所在旗县（市、区）实行限审限批。四是全力保障国家战略资源能源安全。全力推进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中央、自治区、社会资本共投入地质勘查资金超 16 亿元，10 个矿种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增储任务；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现有耕地 17437 万亩，超额完成国家下达保护任务；强化重大项目用地用矿要素保障，全区批准建设用地 2.31 万公顷，供应 3.37 万公顷。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国有经济存在产业链条

短、布局分散、发展步伐缓慢、竞争力弱等问题。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方面还有差距，国家级创新平台数量少，科技成果就地转化率低。新纳入集中统一监管体系的企业，还未形成发展动能。盟市国企普遍存在实力不强、市场化水平不高等问题。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总体上看，地方金融企业存在资产规模小，实力弱、业务范围布局不合理、国有金融资本经营效益较差、整体竞争力不强等问题。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资产底数还不够准确，权属还不够清晰，存在交易堵点，部分资源价值还未理清；存在处置方式不够多元化，盘活融资渠道不畅通，资产价值转化收益不明显等问题。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除土地、矿产外，其他门类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需加快步伐，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还不高，生态保护修复仍需加压用力，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任务依然艰巨。

四、上年度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2024年11月，自治区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印发《审议意见》。自治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对照《审议意见》逐条研究，认真贯彻落实。2025年5月，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送了落实《审议意见》有关情况的报告，围绕《审议意见》形成了具体落实措施，推动《审议

意见》全面落实。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自治区人民政府将紧紧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全区国有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聚焦自治区“五大任务”，落实“三个集中”要求，深入推进“四个一批”建设，加快发展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打破“散、小、弱”格局。强化研发投入和产出“双线”考核，发挥国有企业科技创新主力军作用，激发科技人员在科技成果研发和转化方面主动作为。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一是不断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以国有金融企业产权登记和股权管理为核心，加强对国有金融企业经营状况的统计监测和财务监督，坚决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科学确定国有金融企业经营目标，加强对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将考核结果与企业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紧密挂钩，促进国有金融资本保值增值。二是不断提升国有金融企业发展质效。按照国家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的安排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做强、做优、做大”国有企业的工作要求，指导国有金融企业进一步对标目标企业，明确发展方向，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合规文化建设，降低运营成本，不断提高经营效益，逐步实现高质量健康发展。三是进一步加强对本级国有金融企业预算管理，从严审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对于亏损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压降业务支出预算，确保习惯过紧日子要求落

到实处。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一是制定《内蒙古自治区本级国有资产资源清查与盘活工作方案》，开展两年资产资源清查盘活攻坚行动，摸清闲置资产底数，分类制定盘活方案，力求两年内盘活70%全区闲置资产。二是用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动态掌握资产闲置状态，推动6个月以上长期闲置资产在各单位、各地区间流通使用，提高资产利用率。三是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模块。通过增加存量资产动态监管、数据治理等系统功能，满足科学化精细化管理需求，夯实资产底数与状态管理，实现财政资源与预算统筹，有效节约财政资金。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深入推进自然资源领域改革，加强制度建设。全力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和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加大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修复力度，助力生态安全屏障建设。

专此报告。

